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(以下称甲方): 宁条梁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(以下称乙方): 靖边县森泰昇工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,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项目

一、工程名称: 宁条梁镇主街道人居环境整治与维修工程

二、工程地点: 靖边县宁条梁镇

三、工程内容: 主街道人居环境政治、拆除原始绿篱、拆除平铺砖、拆除道牙、铺装马路砖、安装道牙、破除原始混凝土路面、恢复道路等。

四、承包形式: 总价包干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一、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 天(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)

二、如遇下列情况,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,工期可相应顺延

1、在施工中如因停电、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、停电 3 天以上(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),影响正常施工;停水停电 2 天以上;

2、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;

3、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。

三、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，不得请求顺延工期。

第三条 工程价款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正式发票。

1. 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，经甲乙双方核定按本工程合同包干为 500000.00 元人民币(大写: 伍拾万元)。

任何政策性因素和市场因素均不调整包干价。

2、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工程款；

第四条 建筑材料、设备的供应和采购

一、工程材料、设备由乙方采购。

二、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必须符合甲方要求。

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

一、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、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，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，乙方不得擅自修改。

二、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，为不影响施工进度，乙方应先行实施，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。

三、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，工程采用包干价，对增减部份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。

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

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“合格”标准。

第七条 安全施工

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

准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第八条质量保修

一、本工程保修期限为一年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二、在免费保修期内，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，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。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，应及时通知甲方。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，拖延推诿，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，有权自行解决，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 10%的劳务费。

第九条违约责任

一、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，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(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);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。

二、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，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 10-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(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)，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三、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，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 20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条纠纷解决办法

因本合同产生纠纷，如协商无法解决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

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附则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三份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

施工单位（盖章）

建设单位代表：

施工单位代表：

（签字）

（签字）

合同签订日期：

2025年 9月 2日

